

合理性与中国文化的转型

——兼与司马云杰先生商榷

孙立明

价值合理性与目的工具合理性的冲突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现象,两者的矛盾运动构成了现代社会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就当前中国现实而言,文化矛盾的主要方面不在于两种合理性的矛盾,而在于,一方面,两者都还发展不成熟,分化不够;另一方面,作为规范人们社会行为基本手段的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法治观念还很不健全。因此,今后文化发展的方向是在法制的基础上,在两种合理性之间维持一种相对平衡相互制约的机制。

作者:孙立明,男,1959年生,《科技导报》编辑。

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充满着矛盾。在文化领域,80年代中期兴起的文化热在进入90年代以后由于传统文化的加入呈现出更为复杂的局面。文化主张之多、分歧之大令人眼花缭乱,无所适从。文化冲突与论争也就不可避免。但是,和哲学、文学艺术界的热议讨论相比,社会学界对文化问题的关注和研究似嫌不够。因此当我看到司马云杰先生发表在《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6期上的《价值合理性与目的工具合理性》(以下简称《司马文》)一文后,颇感兴趣。该文激情饱满,文笔生花,有相当的感染力。然而仔细推敲就会发现作者的立论与推理不够严密,对当前文化问题的某些分析和判断也失之偏颇。事关中西文化比较,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讨论和澄清,以深化这方面的研究。

一、现代化进程的文化冲突

作为立论的依据,《司马文》用韦伯价值合理性与目的工具合理性彼此对立来界定西方文化,进而引出全文的主题:我们应当坚持与西方文化截然不同的、将两种合理性统一在一起的中国传统的文化和哲学,即“大道哲学”。问题是:能否或者在何种意义上才能用两种合理性的对立来界定西方文化,换句话说,中西文化最本质的差别是什么?众所周知,韦伯的合理性概念源于他对社会行动分类的思想。一个行动合理性的程度是与行动者表现出的选择性和自觉思考的程度直接相关的。依据这个标准,首先可以把传统的行动和情感的行动排除在合理性之外。而合理的行动又分为价值合理性与目的工具合理性两个子类,前者是由某些终极目标和价值决定的行动;后者表现为自觉选择最有效的手段以达到明确规定的目的或目标。终极目标能否达到是无法检验的,而明确规定的目标却可以。由两种合理性的区分衍生出“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的区分,并进而扩展为两种价值观念取向的区分。事实上,韦伯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建立在这一对核心概念基础之上的。尽管他关于两种合理性是一种彼此对立的二律背反关系的论断充满了悲剧色彩,但却被后世的社会学家广泛采用和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

理论是对现实的反映,韦伯的上述观点就是他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德国特定的社会现实深入思考的产物。韦伯生活于德国工业化迅速发展的时期,经济、政治与文化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分裂,矛盾重重,人们对理想和意识形态逐渐淡忘,而专注于在市场上实现功能效率和个人实际利益,作为工具理性典型的科层制渗透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这与追求个人自由、平等的价值理想形成了强烈的对立和冲突。生活的理性化一方面给个人带来摆脱宗教、政治和其他传统势力控制的新自由,另一方面却陷入了市场和科层制的新统治之中。不光韦伯,同时代的其他社会学大师们也注意到了伴随资本主义发展,出现在文化领域和社会结构上的这些明显变化。迪尔凯姆关于有机团结与机械团结的分析,腾尼斯对“社区”与“社会”所做的区分,马克思早些时候提出的批判性的“异化”概念,都从不同方面反映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过程中,文化与社会结构分化与矛盾的现实,尽管他们各自的出发点和价值判断有所不同,甚至是相互对立的。因此,与其说两种合理性分裂是西方文化的特征,不如说是现代资本主义在文化上的反映;与其说它是西方社会所特有的,不如说是现代化进程中普遍存在的。因为在这之前的中世纪,集中体现西方文化精神的宗教神学在理论上就实现了本体论、价值论和知识论的统一。比如奥古斯丁就认为,上帝是最终的,完满的和终极的实在(本体论);而认识的对象也是上帝,人的知识就是关于上帝的知识,只有依靠上帝之光,方能认识真理(知识论);同时依据“原罪”等神学教条,奥古斯丁还认为,只有按照上帝的意志行事,方可得救,才有价值(价值论)。可见,如果不顾中西文化各自演化的历史和阶段性,仅以知识论、本体论和价值论在理论是否统一为标准,那么中西文化都曾有这种统一性,以此为中西文化分界的标准就失去的意义。从科学知识的发展历史看,原初形态的本体论、知识论和价值论彼此不分混为一体正是文化不发达的表现。

尽管如此,中西文化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文化类型,可以从道德风俗,语言文字,思维方式做多侧面的剖析。概而言之,中国文化是一种以道德精神为本源的文化,人性“本善”故而可以通过教化内在地达致“天人合一”的境界;而西方文化则以“理性”精神为本源,强调人的本性在于具有“理性”,能够认识和征服外在世界,基于“原罪”观念,赎罪及他律就是必需的,上帝与人之间,天壤有别。这个基本差别确实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中西文化社会的许多不同点。比如,近代以前中国科技一度领先,但近代实验科学却兴起于欧洲。再比如,时至今日,中国人对人做事往往诸于道德评判,而西方人则更倾向于诉诸理性化的法律。如果一定要说统一的话,重要的似乎不在于本体性、知识论和价值论的统一,而在于统一的基础不同,一为理性,一为道德。

然而,近代以来,随着中西交往日益频繁,中西文化的差距不是在扩大而是在缩小,两种合理性的矛盾冲突贯穿于现代化的进程。只是由于中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文化冲突的内容和表现不同罢了。韦伯以后,西方哲学中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社会学中功能学派与批判学派的论争仍旧不断。如果说西方文化有一种从偏重工具理性向强调价值理性转变趋势的话,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总趋势则在于强调工具理性的作用。洋务知识分子“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标志着中国传统的政治—伦理一体化文化模式开始解体,中学即传统的纲常礼仪,具有至高无上的精神价值,而西学即科技工艺具有物质功利价值,价值合理性与工具目的合理性首次分离。后来又从“体用”之争演变为“制度”之争,最后发展成为“思想文化”之争。“五四”以后传统的价值体系几近彻底崩溃,西方思想观念(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和科学主义在价值层面和工具层面都占据了支配的地位。在这种情形下,1930—1940年代新儒家渐次崛起力图恢复传统的价值体系。解放以后,政治与经济之间,即社会主义的理想和发展生产力之间的

矛盾紧张此起彼伏，到了文革时期竟会以“硬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形式，极端地再现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尖锐冲突。改革开放以来，围绕着“计划”与“市场”，“公平”与“效率”，“人文精神”的讨论，无不打上了两种合理性彼此紧张冲突的烙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或者公平优先兼顾效率，极有可能成为今后争论的焦点。以上简略的回顾意在说明，至少在过去的150年里，中国传统的一体化的“大道哲学”抑或西方一体化的宗教神学都已不复存在，而两种合理性的冲突却无所不在。其原因并非单纯的文化主张不同所致，而是有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因而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除了世俗化、工业化、城市化、科技的广泛应用和教育的普及这些宏观因素之外，两种合理性冲突还可以从社会结构层面做进一步的分析。从年龄结构看，年青人倾向于价值合理性，而老年人则倾向于目的工具合理性。从知识结构看，从事理论科学或艺术创作的知识分子要比应用科学家更倾向于创新，标新立异，批评意识也更浓。从阶层结构看，下层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往往借助价值合理性的理想目标作为反抗上层阶级的思想和舆论武器。总之，在一个文化倾向、结构因素、利益表达日趋复杂的现代社会，寻求某种一元化的统一价值体系几乎是不可能的。从另一方面看，两种合理性的矛盾运动，正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一样，构成了文化和社会变革的一股重要力量。简言之，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责任伦理与信念伦理的分裂与矛盾在现代化进程中既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

二、如何看待传统文化及其现实作用

《司马文》所倡导的“大道哲学”，实际上就是传统的儒家思想，具有明显的泛道德主义倾向。然而，靠回归传统文化以解决传统文化价值与实现社会经济现代化的矛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将遇到很大的困难。从研究方法的角度分析，《司马文》对“大道哲学”的归纳概括大致有如下步骤。

首先，从先哲的著作典籍中撷取一些孤立的箴言式的命题，比如“维天之命，于穆不已”（以下引文除特别注明，都出自或转引自《司马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然后，将它们统统抽象为一种无处不在的宇宙法则，既不考察这些命题出现的社会历史背景，也不理会类似的命题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第二步，断言这些最初的文化哲学思想已经囊括了人类所有的知识，“是可以征之于宇宙万物的”，是超时代超历史的永恒真理，是“天理之本然”，“彻底都是实理”。谁都知道，人类的文化科技是不断发展积累的产物，如果可以靠断言而不是实验检验就可以发现真理的话，真理与谬误的区别也就不复存在；如果人类业已在几千年前就发现了“与物无终无始，无几无时，日与物化者”的永恒真理，现今的一切科学教育不就纯属多余。第三步，这种研究方法往往把历史上诸多流派简约为儒家思想，尤其是它的泛道德主义。第四步，论者坚信，只要弘扬类似“大道哲学”的传统文化，诸多社会文化问题便迎刃而解，它还可“纠正、制裁一切不正义的妄行”，从而把多种因素造成的社会问题归结为单纯的观念问题，并大踏步迈向“文化决定论”。最后，为了使“大道哲学”具有至高无上至圣至美的地位，论者进一步将其从文化哲学层面提升到宗教信仰层面，变成了“只能用心，用灵魂，用道德修养，用理性的直觉，去体验，去领悟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至神至妙境界”，并最终完成了从泛道德主义到信仰主义的过渡。其实将儒家宗教化成为一种终极关怀，一种信仰归宿也无不可，但是如果要用它来指导规范实际的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政策活动，难免流于空想。即使可能，对传统文化中的一些概念命题做新的诠释是非常必要的，否则歧义百出，莫衷一是，更不用说规范人们的行为了。《司马文》中有像“试想，德之不修，夫不夫，妇不妇，父不父，子不子，能够和夫妇，

正人伦吗？”的反问句，而对“德”为何，“人伦”又为何，却不做什么定义说明，如果这里的“德”是指传统的“三从四德”，那么我想大多数人，尤其是女性是断然不会同意的。又如“一个不爱他的家庭的人，能够爱他的国家吗？”五四时期就有不少革命青年抛弃封建家庭，投身救国救民的事业。至于“一个家庭尚治理不好，乱七八糟，能够治理好国家吗？”也很容易找出反例，武则天据说治国方，然其治家之道却为人所不耻。道德只是影响人们行为诸多因素中的一种，况且还有不同的道德主张。因此，断言有什么样的道德就有什么样的行为，或者此时此地的行为必将是异时异地的行为，不符合现代人角色多样的实际。它说明，单纯用道德来规范或解释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是多么地力不从心，捉襟见肘。

另外，书本上、理论上的统一和一致与实际历史事实还是两码事。不然的话，贯彻几千年的“大道哲学”早就将中国带入了文明昌盛。也许还该反问一句，既然几千年都未能实现“大道哲学”的主张和目标，屡试不爽，如今为何又要大力提倡呢？这里，我们不应忘记五四时期对传统文化中虚伪的两面性、假“仁义”真“吃人”所做的批判；也不应忘记历史上一些统治者顷刻间的“德治”和“王道”变换为“刑治”和“霸道”的诸多历史事实。

再者，要求所有的人无一例外地遵从“修齐治平”的道德规范和人生目标，“要求人们考虑任何目的工具性行为时都要以最高的价值为准则，都要以价值本体考虑不同等级、层次的价值”，也是不现实的。此种要求是对圣人而言的，普通人只须遵守基本的道德规范即可。希冀人人成圣贤来解决道德社会问题，如同希冀人人都成为爱因斯坦以解决科技问题，都是空想。

总之，虽然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对解决当前道德问题能够起一定作用，但作用是相当有限的。原因首先在于传统文化存在的社会基础已不复存在，况且经过五四和“文革”，传统在人们的意识中已相当淡漠，最重要的是它已不适合我们正在进行的现代化建设。中外许多学者的看法也是如此。有人认为以传统主义和有机整体主义为基本特质的儒家“与现代化和现代文化的要求都是水火不相容的”。^①而更为精致的新儒家基本上已成为一个学术流派，总体看儒学“实际上早已失去了化民成俗的实际功效。”^②“中国的儒学没有提供现代化的内在思想源泉，中国的现代化是受了西方的影响而开始的。”^③因此，传统文化今后作为一种人生哲学，一种终极关怀，乃至一种准宗教或许还是可能的，因为“作为心性修持之路的最高顶点的‘圣贤气象’和‘天人合一’境界，除了满足少数人的宗教性的精神需求外，并不能带动社会的发展或主导现实社会的建立。因为此一意义的圣贤也不带任何文化的启蒙气息，且与现实文化生活脱节很大。”^④此外，在日常生活层面，具有鲜明民族性的风俗、文学艺术，则可满足一般人的文化精神需求；在人际关系层面，追求人际和谐的中庸思想有望在竞争激烈的经济环境之外，营造一种轻松温馨的生活氛围。一句话，传统文化成为主体文化的可能微乎其微。

笼统地说，任何文化体系都是精华与糟粕共存的。西方文化中的消极方向，如同传统文化和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消极方面一样，于中国今日的现实问题都负有一定的责任，相应地它们的积极方面对解决这些问题都会有所裨益。问题的关键是要在分析当前现实国情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明确的判断和选择。

三、文化多样化中的选择

① (韩)黄秉泰：《儒家与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482页。

② 郑家栋：《牟宗三思想的意义与当代儒家的转型》，《哲学研究》，1995年第11期，第68页。

③ 张岱年：《儒学与现代性》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哲学研究》，1995年第6期，第77页。

④ 成中英语 转引自李翔海：《内在与超越》，《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1期，第47页。

五千年文明、后发外生型的发展中国家、40多年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框架是中国三大基本国情。正由于此，我们可以选择的文化遗产也是异常丰富而庞杂的。从孔孟儒学到新儒学；从现代主义到后现代主义；从马恩的马克思主义到西方的新马克思主义。古今中外，济济一堂。然而，多样并存也增加了选择的难度，实现不同文化之间的整合难度更大。不过，由于文化选择与经济选择是无法截然分开的，现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文化转型的基本内容和大致方向。假如能在这方面达成共识，转型就可进行得较顺利，否则如果受某种焦虑与急躁情绪的左右，即使出于良好的愿望，实际效果也可能南辕北辙。

当前文化现状有三个主要特征：多元共存，分化不足，整合不够。首先是在理论分野上，马克思主义、西方文化和传统文化鼎足而立。其次，原先作为文化统一性基础的意识形态正逐渐失去支配地位，而新的主体文化又尚未形成。再次，不同理论取向对当前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分析判断和解决方法往往也大异其趣。从价值合理性与目的工具及其关系看，文化矛盾主要表现为：第一，工具合理性不规范不合法，今日许多社会丑恶现象的出现，究其根本并不是工具理性大举入侵宗教、美学、哲学领域所致，而是不合法不规范的工具理性泛滥成灾，而又治理不力；第二，价值合理性目标缺乏整合性，一方面，我国的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领域过去由于受泛政治化的影响，本来发展水平就不高，加上现在经费紧张等原因，进一步提高仍有待时日；另一方面，不同价值合理性的着眼点各不相同。马克思主义的平等思想，西方文化中自由民主的理念，中国传统的道德理想，它们对当前文化矛盾的判断各有侧重；传统文化的倡导者可能将问题归之于工具理性过度张扬，因此当务之急是重整道德，西方思想的追随者可能更倾向于公平竞争，健全法制，而马克思主义者或许更关注日益扩大的社会不平等，强调共同富裕。另外，从群体差异看，还有精英文化，大众文化和民间文化之间的差异。然而，文化主张的多样性和差异性不应当妨碍我们对主体文化走向的自觉判断。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着的以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和文化多元化为目标的整体现代化运动规定了文化重建的基本内容和文化选择的基本标准，这就是“以独立人格为基础的平等、自由、民主、社会公正的观念以及尊重真实，尊重规律，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是当今中国人在从事评价活动之前应当先行地加以确立的客观价值坐标。”^① 我们当前的时代本质——追求和实现现代化，其客观必然决定了它本身就具有积极的价值合理性，尽管它不是最终的唯一的价值所在。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具有丰富的包括价值合理性和目的工具合理性两方面的文化内容，这需要在具体的制度建设和人们亲身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通过理论的创新，教育普及和其他潜移默化的方式，逐渐为人们理解并化为自觉的行动。因此会有一个从不完善到最终趋于成熟的长过程。这期间许多人恐怕还不得不经受由文化冲突所引发的诸如恐惧、压抑、危机、失落、空虚等精神贫乏思想混乱的磨难和困扰。

市场经济的文化价值取向大致可归为以下四个方面，也可看作是四个发展阶段。第一，追求效率和功利的经济价值观念；第二，认同崇尚自由竞争；第三，尊重个人独立和追求多元化价值的权利；第四，形成普遍认同的公正价值观念，即在个人权益和社会性道德义务要求之间达致某种平衡。换言之，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相对统一和一致。^② 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制度和价值理想的承诺，传统文化的道德追求和市场经济的价值理想势必要经历

① 俞吾金，转引自《新华文摘》，1996年第1期，第188页。

② 参见万俊人：《整体把握社会转型时期的价值取向》，《光明日报》，1993年7月26日。

此消彼长, 矛盾冲突, 融合互取的过程, 最终形成一个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新文化的主体形象。这当然不是近期可以完成的。就现阶段我国的国情看, 最迫切的是健全强化法制, 以便为正当合理的普遍性规范性道德(主要是工具合理性)确立标准和制度保证, 其次是为各种价值合理性追求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和空间。同时法律制度又可以与双方的互动中, 不断完善。打个比方, 法制好比孩子们玩的跷跷板的中间支撑, 两种合理性则好比两端的孩子, 它们在运动中此起彼伏, 维持一种动态的平衡, 双方可以直接对话, 也可以通过法制手段相互影响, 并以法制作为解决矛盾冲突的一种手段。这或许可以作为替代传统政治—文化一体化模式的一个新的文化发展方向, 或者说是在法制制约和维持下的两种合理性的互动模式。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判断: 在当前强调法的至上性和普遍性比强调道德的普遍性和重要性, 强调个人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比强调道德的超越性, 更迫切更重要也更有实际的社会意义, 也更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 其次是由于与以往的德治人治不同, 现代社会无不把法律作为社会秩序的基石和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这个基础性的转变, 并不意味着不要道德或道德不重要, 而是因为在这法制的基礎上, 道德的确立和弘扬才更有保证, 才能发挥更积极的影响。传统的德治主义之所以不能将中国引向富裕文明, 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总是企图用道德来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而不是着力用法制来维护权利义务的一致, 结果往往造就“口头上的道德君子, 实际上的趋利小人”。这样的事例, 今天仍到处可见, 值得人们深思。

四、结语

综上所述, 我对《司马文》中表现出的忧患意识深为理解, 但对其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办法却难以赞同。

1, 现代化进程中两种合理性的矛盾不可避免, 同时正是这种矛盾运动推动了文化和社会的不断发展; 2, 当前中国主要的文化矛盾并不在于两种合理性的冲突, 而在于工具理性不规范, 价值理性不完善, 传统的政治—文化一体化的影响仍然不容小视; 3, 应当提倡创新的批判而不是守旧的批判。应当从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中总结和提炼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值观念, 而不应当从既定的不变的价值观念出发评点现实; 4, 中国文化重建的现实根据和思想源泉就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全面社会转型, 而不可能回到传统中去, 因为任何一种想成为时代主体的文化都必须对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作出积极的适应性的反映, 并且发生影响。传统文化显然不属此类。

参考文献:

1. [美]西蒙·马丁·李普塞特著, 张华青等译:《一致与冲突》,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年。
2. [美]D. P. 约翰逊著,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学理论》,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年。
3. 陶东风:《道德理想主义与转型期中国文化》,《原道》第三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6年, 第319页。

责任编辑: 范广伟